

盱眙县第二人民医院 CT 维保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及条款

采购人（全称）：盱眙县第二人民医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医维嘉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盱眙县第二人民医院 CT 维保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30-SXSD-C2024-0079）的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文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项目磋商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合同条款
-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5、成交通知书
- 6、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中各标段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

三、项目实施周期

服务期：叁年，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

四、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6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40%，剩余维保费用按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60%/36=每月支付金额，不计利息，（最终按考核后实际金额支付）。

3、支付方式：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4、乙方须执行支付流程，并在甲方付款时须提供足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5%。

五、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1%（6200.00 元）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



电汇), 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 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 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 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 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 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 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技术资料

1、服务期间规范档案台账管理, 定期报送资料, 自觉接受监督评估, 严格项目管理。

2、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项目执行结束, 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评估, 验收评估不合格的, 成交乙方限期整改; 无法整改的, 拒绝支付服务款项, 三年内不得参加类似项目及活动投标, 并以适当方式给予通报。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九、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对本单位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估等事宜。

支(

21335

十、违约责任

1、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不得调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期限完成，

2、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或扩大开支范围。乙方应将该项资金单独核算，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严禁投标人和个人违规使用项目资金。

3、项目执行结束，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评估，验收评估不合格的，乙方限期整改；无法整改的，拒绝支付服务款项，三年内不得参加类似项目及活动投标，并以适当方式给予通报。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订时间：2024.11.1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订时间：2024.11.18.